

证券代码：832120 证券简称：永辉化工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陈建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928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2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2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2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2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2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2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2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允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文涛、吴红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山东允恕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